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1	2018-3-28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审议<监事会2017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p>6、《关于审议&lt;上市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gt;的议案》</p> <p>7、《关于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9、《关于审议&lt;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0、《关于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关于审议公司&lt;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gt;的议案》</p> <p>1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2	2018-4-2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18-8-6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p>1、《关于审议&lt;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lt;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gt;的议案》</p>
4	2018-10-2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列席了 2018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8年，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资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的情况。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

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 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四、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2、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3、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提升治理能力，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